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口头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卢晓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邱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